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保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：

为继续做好工程造价咨询业职业责任保险试点工作，积极应对疫情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，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指导和督促下，经广泛调研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，充分听取投保企业意见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按照“降费减负，简化流程，方便企业”原则，完善投保流程，降低保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简化投保流程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险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，不再区分会员单位、非会员单位，投保企业均按照统一流程投保，具体如下：投保人填报投保单、提交所需资料——承保人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）受理——投保人交纳保费——出具保单。

二、降低保费标准。保费按照续保、首次投保两种情况分别确定，首次投保按照6万元/年计算，续保按照4万元/年计算。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保险事故理赔后再续保或投保的，其保费标准另行规定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具体事宜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联系。

联系人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邢建新

联系电话：010-68333318

电子邮件：baoxian@ccea.pro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